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060號

債 權 人 鎧楠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麗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算利息？或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如請求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算，請釋明其依據（僅能擇其一起算利息，不得併行主張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明松